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i)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通過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iv.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執行股本重組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2. 「動議

(a) 批准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行動，以執行公司細則修訂。」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吳文新先生(作為認購人)就本公司向認購人結算債務金額共50,0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披露於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向吳先生發行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項下18個月免息可換股債券，其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恰當、必需及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
630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 上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之核證副本，應盡早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eihldg.com> 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因應COVID-19目前狀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3°C 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進入會場之前，出席人士將須填妥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可被查詢是否(a)曾於股東特別大會前21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就其所深知與任何近期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有緊密接觸；(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及(c)出現新型冠狀病毒之病徵。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大會全程及於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為配合香港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以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如有)，本公司或會按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v)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不提供禮品、食物或飲品。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